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

收费项目公示

根据国家资质授权，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具备开展计量器具的检定/校准、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国家发制品及护发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河南）、河南省电机及漆包线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、河南省不锈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河南省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河南省豆制品及淀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具备开展化工、食品、电器机械、建材物理、能源化工、轻工等产品的质量检验。现对具体检验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一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

我中心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，费用由任务下达部门拨付，不向企业收费。企业提出异议复检的，复检费用参照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由企业先行垫付，经复检后做出的异议处理结论为最终结论。异议处理结论为撤销原检验结论的，复检费用列入监督抽查经费；异议处理结论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，复检费用由异议企业承担。

二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

我中心受理企业与客户自愿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，检验费用按照相关国家政策中有关委托检验的要求，参考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收费标准，按成本核算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约定收取。

三、计量器具委托检定/校准收费

我中心受理企业与客户的计量器具检定/校准业务。

其中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，在国家CQS系统登记申报检定，免收检定费。

其中不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，企业与客户自愿委托检定/校准的，检定\校准费用按照相关国家政策中有关委托检定\校准的要求，参考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收费标准，按成本核算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约定收取。

附件1、参考的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收费标准》

附件2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（含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）

附件3、参考的《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收费标准》

附件4、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【2000】47 号）

附件5、《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15】1299 号）

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

联系电话：3172998

投诉电话：3176639

附件1、参考的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收费标准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经营性委托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（2018年版）** | | | |
| 1、建筑外窗类 | | | 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（元/批次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窗的外观（元/樘） | 100 |  |
| 2 | 抗风压（元/樘） | 1040 |  |
| 3 | 空气渗透（元/樘） | 1040 |  |
| 4 | 雨水渗漏（元/樘） | 1040 |  |
| 5 | 尺寸（项） | 70 |  |
| 6 | 材料厚度（项） | 50 |  |
| 7 | 装配 | 300 |  |
| 8 | 玻璃的装配 | 180 |  |
| 9 | 保温性能 | 2970 |  |
| 10 | 遮阳系数（玻璃） | 2380 |  |
| 11 | 疲劳试验 | 2230 |  |

详见：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官方网站

<http://www.zz315.com/Info.aspx?Id=1c/AgaMamK0=>

附件2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标题： *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| |
| * 索引号： * 2020-1603702329539 | * 主题分类： * 公示公告 |
| * 文号： * 2020年第42号 | * 所属机构： * 计量司 |
| * 成文日期： * 2020年10月26日 | * 发布日期： * 2020年10月26日 |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

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举措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。现将调整后的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予以公布。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列入《目录》且监管方式为“型式批准”和“型式批准、强制检定”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；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列入《目录》且监管方式为“强制检定”和“型式批准、强制检定”的工作计量器具，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，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，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，保证量值准确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在《目录》型式批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，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型式批准的，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；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对不在《目录》强制检定范围内的工作计量器具，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检定的，继续完成检定工作。

四、根据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结构特点和使用状况，强制检定采取以下两种方式：

1.只做首次强制检定。按实施方式分为：只做首次强制检定，失准报废；只做首次强制检定，限期使用，到期轮换。

2.进行周期检定。

五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，由相应的检定规程确定。凡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周期做了修订的，应以修订后的检定规程为准。

其中，电动汽车充电桩延期至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强制检定。鼓励各地方对其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。

六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检方式、强检范围及说明见《目录》。

七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48号）废止，其中第四项废止的相关文件依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10月26日



附件3、参考的《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收费标准》

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文章来源：本站 作者：业务部 时间：2021-04-14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所属 专业 | 器具收费 标准名称 | 检定 类型 | 型号规格 | 准确度 等级 | 测量 范围 | 测量点 | 单位 | 费用 | 备注 |
| 1 | 长度专业 | 量块 | 检定 | 通用 | 3等,1级 | 0＜L≤100mm |  | 块 | 30 |  |
| 2 | 长度专业 | 量块 | 检定 | 通用 | 3等,1级 | 100＜L≤500mm |  | 块 | 90 |  |
| 3 | 长度专业 | 量块 | 检定 | 通用 | 3等,1级 | 500＜L≤1000mm |  | 块 | 180 |  |
| 4 | 长度专业 | 量块 | 检定 | 通用 | 4等,2级 | 0＜L≤100mm |  | 块 | 30 |  |
| 5 | 长度专业 | 量块 | 检定 | 通用 | 4等,2级 | 100＜L≤500mm |  | 块 | 90 |  |
| 6 | 长度专业 | 量块 | 检定 | 通用 | 4等,2级 | 500＜L≤1000mm |  | 块 | 180 |  |

详见：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网站

<http://jly.haqi.gov.cn/CatagoryL1.aspx?classid=379&ClassName=380&checkid=380>

附件4：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（财规[2000]47号）

附件5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）

